1号办公楼中央空调管道系统

改造合同

甲方单位：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单位：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榆林市政府机关1号办公楼中央空调自2019年升级改造完成投入使用至今。近年来，因管道老化腐锈、管道保温老化脱落等原因，夏季供冷期多次出现冷凝水管堵塞、管道滴落冷凝水等问题，已严重影响到正常办公。为了提升办公环境，经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协商后，决定对1号办公楼的中央空调管道系统进行改造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市政府 1 号办公楼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改造工程施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1 号办公楼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改造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政府1号办公楼

3.工程内容：

拆除原有冷凝水管，进行新冷凝水管安装及橡塑保温施工；拆除原有冷冻水管保温，进行管道打磨除锈、防腐涂刷、橡塑保温恢复；空调新风风口更换。

4.工程范围：按本合同附件《市政府 1 号办公楼中央空调改造清单》及现场实际施工需求执行。

5.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合格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2.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04 日

3.总工期：40 日历天。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或现场协调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合同总价：210970.00 元，总价含税，含材料、运输安装及其辅材配件等所有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乙方准备材料辅材配件等，本工程通过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、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）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暖通空调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，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，质保期为 2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（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43）等国家、地方现行有效的暖通空调安装施工及验收规

范，并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）。

2.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。

3.竣工验收：

(1)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(2)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》，质保期自该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。

(3)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列明需整改事项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再次验收。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如有）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 支付违约金。

质保期：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，自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》签署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、材料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漏水、保温层脱落、冷凝水排放不畅等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场维修。逾期或维修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提供施工必要的现场条件，协调办公区域配合事宜。

2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3.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，及时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严格按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。

2.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，避免影响正常办公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与事故损失。

3.按期完工，完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4.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遵守的出入检查制度、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事先提交给乙方并经其书面确认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的，该制度对乙方人员没有约束力。

2.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服务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，乙方保证己方高空作业人员具有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为工作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应当根据设备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的实际需要，向乙方提供现

有设施、工具和场地，维修保养所需的水、电等。但乙方须按规范使用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4.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完工责任：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每逾期一日完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质量不合格责任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不履行维保责任：乙方违反质保期维修义务，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。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所在的其他未付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，损失各自承担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合同附件《中央空调改造清单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